

### 蔡青老师意见修改说明

<p>1、核实本项目的建设主体与责任主体（无主矿山的生态修复，责任主体是地方政府）。核实行业类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p>	<p>P30 核实了本项目的建设主体与责任主体 P1 核实行业类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p>
<p>2、核实厂址四至范围坐标、用地面积（临时用地、永久用地），核实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核实临时施工场地选址的合理性（有没有超过项目区）。</p>	<p>P32 补充了址四至范围坐标 P1 补充了用地面积（临时用地、永久用地） P69 核实了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P30 核实了临时占地均不暂用采坑外地。</p>
<p>3、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填与修复 矿山采坑技术规范 粉煤灰、炉渣》（DB21/T 4069—2024），完善选址和环境本底调查、样品采集与检测、回填设计、回填作业、封场和修复要求、环境监测以及管理要求。核实地下水水位与回填标高的关系。核实回填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与复垦目标的一致性（耕地、林地和草地都有，有何区别）。补充回填工程环境风险评估相关内容（不能只放个专家意见，这不是行政许可，不是说有专家意见了环评就认为没问题了，该分析的还要分析，特别回填的都是Ⅱ类固废）。</p>	<p>P19 补充了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填与修复 矿山采坑技术规范 粉煤灰、炉渣》（DB21/T 4069—2024）中相符性分析。 P47 完善了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56 完善了环境本底调查 P39 完善了样品采集与检测 P49 完善了回填设计、回填作业、封场和修复要求、环境监测以及管理要求。 P68 完善了水文地质调查。 P34 补充了土地复垦方向以及质量要求 P77 补充了补充回填工程环境风险评估相关内容</p>
<p>4、核实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核实现有坑塘是否涉及清淤以及积水外排的情形，并分析处置方式以及去向的合理性。</p>	<p>P55 核实了采坑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采坑内无积水。</p>
<p>5、根据采坑面积、标高等参数，核实土石方平衡。核实粉煤灰、炉渣的回填量（两种固废分开分析）、成分性质。完善土地复垦相关参数（覆土厚度、覆土量、覆土来源等）。进一步细化矿坑排水及粉煤灰/炉渣运输、回填及分层碾压等项工程的技术要求以及对应的环境影响。重点分析粉煤灰回填过程中的扬尘控制措施。核实回填工程工作制度（夜间应禁止工作）。</p>	<p>P35, 根据采坑面积、标高等参数，计算出了采坑总容积。 P47 根据计算出的总容积，以及回填标高，核实了土石方平衡。 P43 补充了土地复垦相关参数（覆土厚度、覆土量、覆土来源等）。 采坑内无积水 P50 细化了粉煤灰/炉渣运输、回填及分层碾压等项工程的技术要求以及对应的环境影响。细化了扬尘控制措施。 P48 核实了回填工程工作制度（夜间禁止工作）</p>
<p>6、完善封场及土地复垦评价内容（只有草籽？如何复垦成耕地、林地和草地），完善污染物监测要求。完善回填与修复工程剖面图等图件。对照标准，核实项目与敏感目</p>	<p>P53 完善了土地复垦评价内容，完善了污染物监测要求。 P37 补充了填与修复工程剖面图等图件 段家窝堡村已通自来水。已无散式饮用水水井。</p>

<p>标的距离要求（100m? 还是很近的）。完善物料运输车辆的环保要求以及运输环境的影响分析内容。</p>	<p>P73 补充了料运输车辆的环保要求以及运输环境的影响分析内容。</p>
<p>7、完善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要有隔声降噪措施），施工扬尘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要求（要有降尘措施，特别是粉煤灰）。</p>	<p>P75 完善了噪声影响分析内容。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P72 完善了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施工扬尘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p>
<p>8、核实污染源和敏感点监测计划，核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和附件（粉煤灰、炉渣的检测报告等）。</p>	<p>P87 完善了监测计划。 P86 核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补充了粉煤灰、炉渣的检测报告等附件。</p>

### 刘家斌老师意见修改说明

<p>1、完善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填与修复矿山采坑技术规范 粉煤灰、炉渣》(DB21/T4069-2024)符合性分析,重点分析本项目是否符合“粉煤灰/炉渣回填层最低标高应高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的选址要求,核实“长度约295.0m,宽约138.0m,深度约10.78m,容积约348009m<sup>3</sup>。采区内地下水埋深6.0m。”能否满足要求,进一步核实采坑深度和地下水埋深。</p>	<p>P19 完善了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填与修复矿山采坑技术规范 粉煤灰、炉渣》(DB21/T4069-2024)符合性分析。</p> <p>P68 补充了厂区水文地质调查内容,采坑内地下水埋深为0.2~0.3m,粉煤灰/炉渣回填层最低标高高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p>
<p>2、细化原辅材料消耗内容,说明黏土(覆土层第一层)、重壤(覆土层第二层)、中壤(覆土层第三层)的来源;完善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350天”表述模糊,应说明本项目总计工作天数。</p>	<p>P39 细化了覆土来源,不设置取土场和取石场</p> <p>P48 细化了年工作天数</p>
<p>3、说明本项目土地复垦方向(旱地、其他草地、其他林地等),补充复垦后的土地利用类型图。</p>	<p>P34 补充了本项目土地复垦方向</p> <p>附图3 补充了复垦后的土地利用类型图</p>
<p>4、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内容,核实土地利用现状内容及图6采坑内土地利用现状图,进一步核实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p>	<p>P55 补充了采坑内土地利用现状</p> <p>附图2 补充了土地利用现状图。</p>
<p>5、核实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是否涉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核实现状监测因子,建设用地45项基本因子是否有必要,“铬(六价)”为建设用地监测因子不适用于农用地。</p>	<p>P64 核对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删除了,建设用地45项基本因子,删除了铬(六价),监测因子为总铬。</p>
<p>6、环境保护目标内容显示段家窝堡村分散式饮用水水井距离本项目仅125米,应对段家窝堡村分散式饮用水水井进行详细调查(地下水埋深和地下水联通情况),确保粉煤灰/炉渣回填层最低标高应高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避免对段家窝堡村饮用水造成污染。</p>	<p>段家窝堡村已通自来水。已无散式饮用水水井。</p>
<p>7、核实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是否准确,应明确具体位置。</p>	<p>P70 核对了壤环境质量标准。</p> <p>删除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p>8、核实环保投资表,运营期应为施工期;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报告表附图及附件。</p>	<p>P85 核对了环境保护投资。</p> <p>P86 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了附图附件。</p>

### 王少斌老师意见修改说明

1、核实项目用地面积，明确是否包含临时占地。	P1核实了临时和永久占地面积。
2、完善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明确用地类型，补充相关图件。	P10完善了与《康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附图17补充了国土空间规划图。
3、完善与辽宁省地方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填与修复矿山采坑技术规范 粉煤灰、炉渣》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最近居民距离为100m（环境保护目标中为110m）。	P19 完善了与辽宁省地方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填与修复矿山采坑技术规范 粉煤灰、炉渣》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4、完善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8.5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其他有机物含量超过5%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进行 充填、回填作业。给出本项目回填粉煤灰有机物含量小于5%的依据，建议补充相关检测报告。	P43补充分析了有机质含量小于5%。以及监测结果 附件10补充了有机质监测报告。
5、明确本项目回填作业年限，合计可回填粉煤灰和炉渣347993m <sup>3</sup> ，转化为吨单位，每年产生70t，可填充几年？施工期1年包含了采坑回填内容，实际仅9个月就回填完毕？	P36补充了回填的粉煤灰的量为173997m <sup>3</sup> （45万t），回填炉渣的量173996m <sup>3</sup> （26万吨）。 P48核实了回填周期。
6、细化本次拟治理矿坑现状情况，包括深度、拟回填高度等。	P32细化了拟治理矿坑现状情况，包括深度等。 P34补充了回填高度，
7、细化施工方案，补充雨污分流系统，明确是否设置分区回填，以及在回填作业过程中如何减少下雨期间淋溶水下渗的风险。	P32补充了集水池的建设。并采用HDPE膜对回填区域覆盖收集淋溶水。
8、补充入厂粉煤灰、炉渣环境管理、监控要求，确保不得掺入其他固废，以及一旦发现其他固废时的退回机制等。入场粉煤灰和炉渣要求在出厂时进行加水抑尘，如何控制含水率在12%？如果含水率过高，增加回填区淋溶水的产生。	P50补充了查验与接收机制。 P50补充了加水要求。
10、说明回填物料运输过程责任主体，补充完善运输路线产生的噪声、扬尘影响分析，完善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输车辆较大，建议在厂区门口设置洗车池，减少带泥上路。	P30补充了运输责任主体。 P73补充了运输扬尘影响分析。 P31补充了洗车平台。 P75补充了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11、结合本项目施工工期时长，核实临时堆场扬尘。“成品堆场堆置时间按每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则成品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P72重新计算了施工扬尘源以及堆场扬尘源源强。

2.71t/a。”。	
12、结合运输路线、施工期临时占地等，进一步核实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现状监测中包含敏感点段家窝堡村，环境保护目标中段家窝堡村距离110m，是否遗漏其他的保护目标）。	P69重新核实了环境保护目标。
13、本项目生态修复回填区降雨形成的淋滤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根据炉渣和粉煤灰监测报告，其腐蚀性pH值超过GB 8978，报告应补充废水源强核算内容，进一步核实淋滤水经沉淀后直接用于洒水抑尘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完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P75细化了淋溶水回用可行性。设置4座20m <sup>3</sup> 的集水池收集回填产生的淋溶水，沉淀后作为降尘以及粉煤灰和炉渣压实用水，施工期废水不外排。并且建设了雨水边沟，并且封场顶部采用黏土防渗减少了雨水对填埋料的冲刷，根据《康平县郝官屯镇段家窝堡村生态修复项目地块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对地下水的影响可以接受。
14、结合辽宁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填与修复矿山采坑技术规范 粉煤灰、炉渣》，细化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包括运输路线采取指定的最短路线进行运输、运输道路专人负责清扫、洒水抑尘；回填作业要对作业面及时覆盖、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种植绿化隔离带等。	P31补充了输路线采取指定的最短路线进行运输、运输道路专人负责清扫、洒水抑尘；回填作业要对作业面及时覆盖、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种植绿化隔离带等。
15、回填作业结束后，需建立长期维护管理制度，报告应明确维护期间是否涉及劳动定员等，完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排放等措施要求。	维护期间不在回填区设置办公地点。
16、核实环保投资，生态恢复20m <sup>2</sup> ?	P95重新核实了环保投资表
17、依据上述内容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96完善了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8、监测点位图中标识地下水流向。	附图6中补充了地下水流向。